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5〕8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经研究决定，特制定《南京邮电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 1 —

— 1 —



主题词：发布 评估方案 通知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印发

南京邮电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和《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经学校研究，制定南京邮电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一、评估目的

对我校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切实提升学位授权点水平和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评估范围

1. 2008年以前（含2008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2. 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3. 2011年-2012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

4. 2009年-2011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须进行专项评估。专项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详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南京邮电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宏观调控、决策处理及统筹安排，由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人事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各相关学院院长；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负责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日常工作，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办公室、学位与培养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相关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工作组挂靠研究生院。

各参评学位授权点由牵头学院组织成立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所牵头的所有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要求及具体评估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一般由牵头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学位授权点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和各学位授权点主要研究方向的学科带头（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等。

四、评估标准与内容

根据本校各学位授权点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评估标准体现本单位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评估内容突出人才培养，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制）。

各学位授权点须认真学习和研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学位〔2014〕16号文件内容），制定详细的本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含权重），其中包括制定与我校办学定位相一致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基本标准（含基本知识及结构、基本素质、学术能力、学位论文要求等）。评估指标应有所侧重，突出和强化本学位点特色（含特色指标）。

五、评估方式与组织形式

根据《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精神，我校采取国内同行专家评估的评估方式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

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南京邮电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审核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要求及具体评估计划，学院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小组具体组织自评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评估报告。

学校聘请不少于5人的外单位同行专家。评估专家是本学科

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主要采取通讯评议或会议评议的方式进行，确实有必要的，可选择部分学位授权点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六、评估流程

1. 时间安排

2015年3月30日前，学校向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报送《南京邮电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2015年3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全校评估范围内所有学位授权点全面开展合格评估。评估合格的学位点依照国家规定撰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不合格的学位点进行整改或调整。

2018年11月30日前，学校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2019年1月-12月，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20%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2. 基本程序

根据国家文件要求按照：汇总自评材料，组织专家评估，公

布评估结果，进行整改调整，完成总结报告，上传公示材料等程序进行。

全校评估范围内所有学位授权点提出本学位点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依据评估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基础数据资料及支撑材料；全面总结本学位点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情况，完成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学校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并提出诊断式意见，主要依据各学位授权点的自评报告和相应支撑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评估情况及同行专家意见，结合省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等信息，审议给出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对结果为“不合格”的授权点进行整改调整。

所有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同行专家给出的诊断式意见，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七、其他

1. 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

评估达到预期目标。

2.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各单位要对填报数据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无误。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2.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附件 1:

南京邮电大学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学科(领域) 代码	学科(领域) 名称	挂靠学院	学位授权级别
0803	光学工程 (专项评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一级学位授权
1251	工商管理 (专项评估)	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授权
0401	教育学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硕士一级学位授权
070104	应用数学	理学院	硕士二级学位授权
070207	光学	光电工程学院	硕士二级学位授权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自动化学院	硕士一级学位授权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一级学位授权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博士一级学位授权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自动化学院	硕士一级学位授权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硕士一级学位授权
0835	软件工程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硕士一级学位授权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院	硕士一级学位授权
1202	工商管理	管理学院	硕士一级学位授权
085202	光学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学位授权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自动化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	自动化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085212	软件工程	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	
085239	项目管理	管理学院	
085240	物流工程	物联网学院	

附件 2: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3.3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3.4 学术训练 (或实践教学)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5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6 分流淘汰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3.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 学风教育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3.9 管理服务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3.10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供随机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内容。